特殊情形案例說明表(附件六)

1	監護人離	重點	為學生	生之臣	盖護人為誰!									
	婚後再	案例 1:學生之親生父母親已離婚,判決監護人為父親,而父親又再娶,則父親之【婚												
	婚,配偶	姻狀況】欄位須填「已婚」,並輸入再婚之配偶資料(稱謂、姓名、)。												
	資欄位如													
	何填列?	案例	2:	學生さ	乙親生父母親	已離婚	,判	決監部	美人為母	y親,i	万母 親	1無再	嫁,則	母親之【婚
		姻狀況】欄位須填「離婚」												
2	【監護	為照顧助學金管理辦法表一之第六種(弱勢家庭子女)及第七種(弱勢家庭身障學生或身												
	人】、【扶	障人士子女)補助對象,即俗稱的「邊緣戶」,系統程式設計有套入條件公式,故請詳閱												
	養人】、	助學	金管:	理辨法	去第四條第(.	二)款所	f示之	「全月	与定義_	邏輯	0			
	【特殊情	案例 1. 某學生之監護人(父親已離婚)長期失蹤在外,無跟家裡聯絡,亦無擔負起寄錢回												
	形】欄位	家照顧子女之責任,該學生僅靠年老之祖父扶養。												
	是什麼?	→按照原本「全戶定義」邏輯,須附父親之「所得稅清單」及「財產清單」,但此案例												
	_殊,屬特殊情形,故須於「 家庭成員」之各欄位填表如下													
		稱	姓	年	婚姻狀況	同戶	監	特	扶養	在學	公	職	月收	身障級
		謂	名	龄	(編號)	籍	頀	殊	人	(編	司	業	入	別
					1. 未婚	(編	人	情	(編	號)	/	(NTD	(編號)
		編			2. 已婚	號)	(編	形	號)	1. 是	學	編		1. 無
		號			3. 離婚	1. 是	號)	(編	1. 是	0. 否	校	號		2. 重度/
					4. 喪偶	0. 否	1.	號)	0. 否		名)		極重度
							是	1.			稱			3. 中度
							0.	是						4. 輕度
							否	0.						
								否						
		1.	陳	16	1	1	0	0	0	1	某	2.	0	無
			小								某	學		
			俊								國	生		
											中			
		2.	陳	50	3	0	1	1	0	0	無	無	0	無
			大								填			
			明											
		8.	陳	75	4	1	0	0	1	0	無	無	0	無
			大											
			齊											
		此案例則僅需提供 <u>學生本人及祖父</u> 2人之最近一年度「所得稅清單」及「財產清單」 <mark>※如有遇其他案例,不知如何填列時,在有勞來電基金會詢問,感謝!</mark>											產清單」。	
		※如	有遇	其他第	斧例,不知如	何填列	時,	在有多	萨來電差	金會記	旬問,	感謝	1	